



执法装备运行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邮编：100193

联系人：陈曦

联系人电话：010-82785802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雷晓川

联系人电话：18511665507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对执法装备运行费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甲方确认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肆拾玖万零伍佰壹拾贰 元整 (¥ 6490512 元)。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定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 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 1.附表: 指合同后附的《子用户明细表》。
- 2.子用户: 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海淀区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员工。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 959 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实际需求据实交付, 并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包括但不限于: 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通信套餐服务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 2.甲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附表子用户在网期限为24个月（因甲方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特殊原因造成变化的入网子用户除外）。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政策。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业务。
- 3.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缴费期内约定的运行维护费。
- 4.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件，并明确号码所绑定282元专属套餐于开通当日起生效，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不低于3个月。
- 2.乙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
-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 5.乙方不得将甲方所选号段进行对市场发售（注销号码可在甲方新录用人员中重新启用）。

第四条 服务验收

- 1.服务提供前，甲方对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及执法城管通APP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分别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包括：
 - (1) 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



甲方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终端规格、数量、外观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 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情况:

①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情况，包括底层能力适配、页面适配、功能适配、集成的第三方产品适配、便携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 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 SDK 的集成适配服务和终端城管业务系统应用预装服务；

②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 API 层面的支持服务；

③终端定制服务，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和日志审计查询接口服务。

④为保障乙方提供的上述第①②③项服务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本项目乙方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检查。

2.服务提供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终端使用服务情况、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甲方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3.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项目文档资料包括：

- ①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②服务月报；
- ③满意度分析报告；
- ④阶段性总结报告；
- ⑤阶段性验收确认文档；
- ⑥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甲方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1】次仍不通过，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验收通过后，即按282元/月·人运行维护费全额计费，甲方须对其名下的所有号码按以上的标准采取预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甲方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甲方欠费，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对甲方用户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费用 0.3% 的违约金。如欠费达三十日,符合停机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
- 3.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到通知持续达 3 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号码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移动终端和 SIM 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联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附件：子用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8.6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

子用户明细表